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博古所古物組會議室

主席：耿所長鳳英

出席人員：劉教授婉珍、蔡副教授斐文、曾助理教授信傑、吳助理教授盈君

未出席人員：黃助理教授心蓉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所學會會長何孟霖、所學會副會長林俐伶

記錄：簡嘉燁、邱郁雯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擬動支博館組研究服務獎勵金補助 12 月 19 日校外參訪活動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由於參訪行程豐富，所需經費較高，考量學生經濟能力有限，擬由博館組研究服務獎勵金補助參觀門票、餐費、導覽費及座談費等相關經費，總計約 7,480 元，將以實際金額辦理核銷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活動經費已辦理核銷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教學資源中心 2014 年 11 月 20 日來信通知辦理，內容如下列 2、3 點說明。

(二)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本（103）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增列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內容「助理教授及講師於教學、研究/創作/展演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之自訂項目，總分得加權後列計，其計算方式為：總分*5/受評期間學年數。」及第五條第七項之條文內容「受評教師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，違反法令之規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，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。」

(三)上述二項條文修正案，將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，為簡化各院及系所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時程，建請各院及系所先行參照本校教

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條文（草案）內容，配合修訂各院及系所之評鑑實施準則（要點）。

（四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文博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辦理審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所 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與展演經費提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預算提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請老師們再加強所需設備需求之說明，確認後請所長簽核再送院務會議審查。

提案二：有關修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文博學院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建議修改。

1. 要點之序號改為「一」、「（一）」、「1.」、「（1）」，全要點依次序改變。
2. 第四點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原則每學期開 1 次；惟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修正為：本會視業務需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惟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（二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修訂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文博學院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建議修改。

1. 要點之序號改為「一」、「（一）」、「1.」、「（1）」，全要點依次序改變。

（二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文博學院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建議修改。

1. 要點之序號改為「一」、「（一）」、「1.」、「（1）」，全要點依次序改變。
2. 法規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。
3. 另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建議修訂部分文字敘述。

(二)修正對照表、分項評分準則表與評分表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博館組研究生林鳳儀(學號 101150118)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委員-呂憶皖資格審查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林生擬申請於 2 月辦理論文口試，題目「國小教師運用兒童美術館資源輔助教學之館校合作初探-以高雄市立兒童美術館為例」。

(二)茲呂憶皖老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，目前於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服務，符合本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聘任口試委員資格第 3 點: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三)呂憶皖老師相關學經歷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關於本所論文研究計畫書相關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建議：

(一)申請表格內容發 email 請老師們再確認是否須修正。

(二)以後所有發表資訊皆須公告。

(三)發信通知學生要如期提送申請表格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每一門課程皆須於學期末繳交 5 張照片給所辦，以利彙整招生宣傳相關資料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所擬請劉婉珍老師藉由「博物館觀眾研究」課程，帶領學生研究調查本所網頁之使用狀況，再針對調查結果討論本所網頁修改內容與方向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